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RemeG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995



202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46	獨立審閱報告
4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1	釋義及詞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陳雲金先生

監事

任廣科先生(主席)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

郝先經先生(主席)
王荔強博士
陳雲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雲金先生(主席)
郝先經先生
林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蘭博士(主席)
王威東先生
郝先經先生

戰略委員會

房健民博士(主席)
王威東先生
何如意博士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馬蘭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童少靖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房健民博士
譚栢如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偉炎律師事務所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2樓1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煙台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77號

煙台銀行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161號

青島銀行煙台開發區科技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恒達•海鑫花園108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H股股份代號：9995
A股股份代號：688331

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財務概要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54,537	5,528,243
負債總額	3,089,927	2,090,974
權益總額	2,664,610	3,437,269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9,656	419,073
銷售成本	(169,271)	(102,655)
毛利	570,385	316,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417	55,0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665)	(350,168)
行政開支	(155,220)	(168,609)
研發成本	(806,233)	(540,4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08)	(4,108)
其他開支	(18,469)	(5,458)
財務成本	(31,867)	(5,997)
除稅前虧損	(780,460)	(703,3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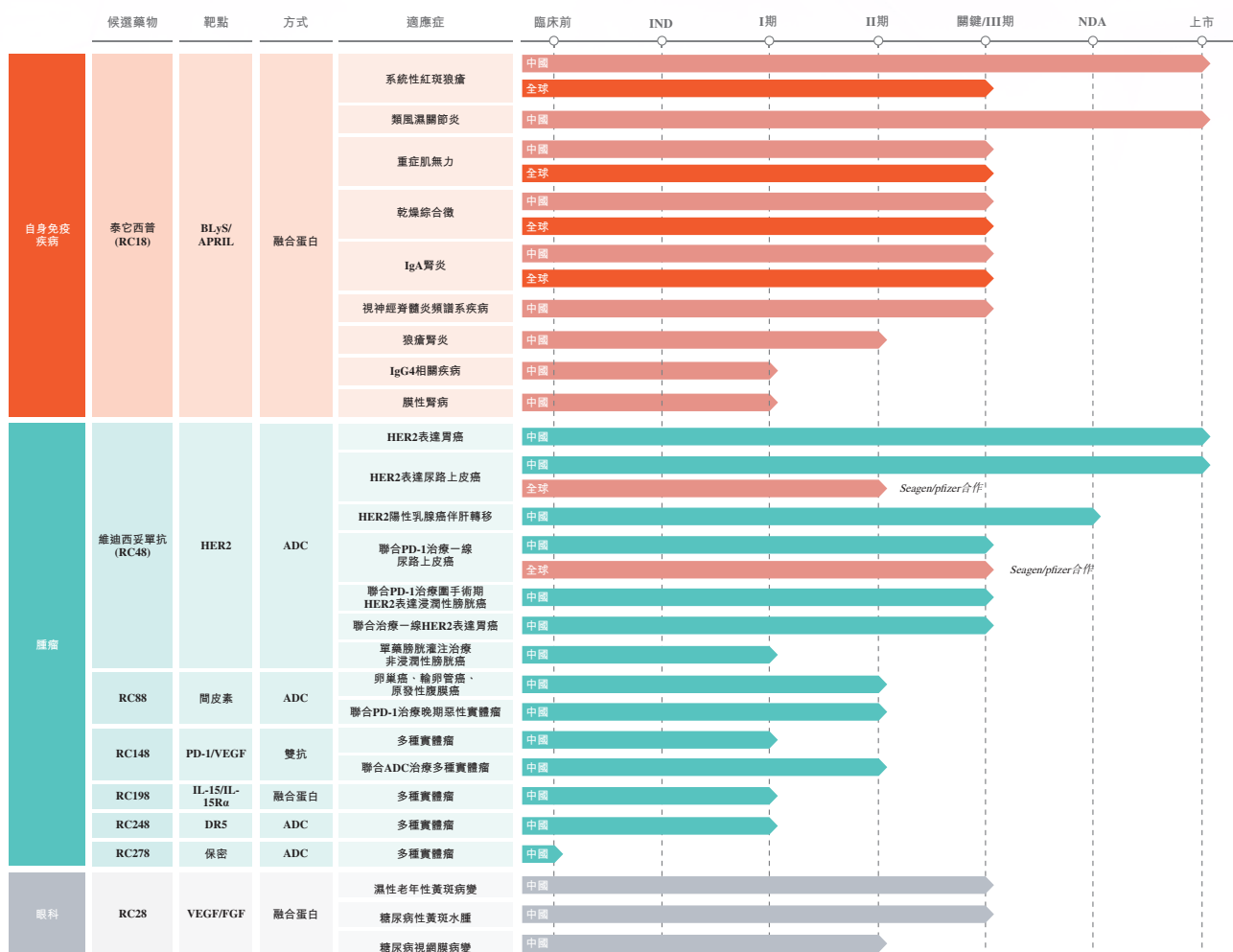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是目前為數不多的已將兩款產品商業化的中國生物科技企業之一。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針對新的靶點、具有創新設計及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生物藥，以應對全球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經過超過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包括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及符合全球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依託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我們發現及開發了擁有超過十種候選藥物的完善產品線。我們的候選藥物中，有七種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正在針對二十餘種適應症進行臨床開發。我們的兩種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正於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二十餘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豐富的产品管線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在研產品並總結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和經挑選的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泰它西普 (RC18, 商品名：泰愛®)

- 泰它西普是我們專有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融合蛋白，由人跨膜激活劑及鈣調親環素配體相互作用因子(TACI)受體的胞外域以及人免疫球蛋白G(IgG)的可結晶片段(Fc)域構成。泰它西普靶向作用於兩類對B淋巴細胞發育至關重要的細胞信號分子：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誘導配體(APRIL)，得以有效降低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應答，自身免疫應答與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有關。
- 我們現正在進行泰它西普後期臨床試驗評估，旨在解決大量未滿足或未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 中國：已於2023年11月獲得NMPA完全上市批准，並於2023年年底成功將泰它西普續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全球：I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狼瘡腎炎(LN)
 - 中國：於2022年9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活動性狼瘡腎炎患者的II期IND獲得CDE的臨床試驗許可。本公司已於2023年上半年在中國開展該項臨床研究，目前項目進展順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類風濕關節炎(RA)

我們在中國完成了一項多中心、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獲得該項試驗的積極結果，2023年8月向NMPA遞交了BLA，並於同年11月在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公佈數據。2024年7月，NMPA批准了泰它西普治療該適應症在國內上市。

○ 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腎病)

■ **中國**：2023年上半年，我們就泰它西普治療IgA腎病患者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研究，2024年5月，已完成III期研究患者招募。

■ **美國**：2022年11月，我們就泰它西普用於治療IgA腎病患者與FDA進行溝通交流，並獲對方同意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研究。

○ 原發性乾燥綜合徵(pSS)

■ **中國**：2022年6月，我們就泰它西普治療pSS患者的III期臨床方案與CDE開展溝通交流會議，並於2022年8月與其達成一致意見。2023年上半年，我們於國內啟動該項III期臨床研究，2024年5月，已完成患者招募。

■ **美國**：2023年12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成人pSS的全球多中心III期IND獲得FDA批准。2024年3月，泰它西普獲得FDA授予的FTD，用於治療成人pSS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症肌無力(MG)

- **中國**：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III期臨床試驗，這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研究。2024年8月，該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重點。此前，我們於2022年11月獲得CDE納入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 **美國**：2022年10月，FDA授予泰它西普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孤兒藥資格認定。2023年第一季度，FDA批准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患者的I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授予其FTD。2024年8月，該臨床試驗在美國獲得首例患者入組。

○ IgG4相關疾病

2024年6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有復發風險的IgG4相關性疾病(IgG4-RD)患者的臨床試驗獲CDE批准在中國開展臨床研究。

○ 膜性腎炎

2024年7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成人患者的臨床研究，獲得CDE的臨床試驗許可。

○ 其他適應症

除上述適應症外，我們將繼續探索並評估泰它西普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抗磷脂綜合症、血小板減少症等）的潛力。

- 憑藉我們在全球開發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探索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全球批准途徑及商業化路徑。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以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維迪西妥單抗 (RC48, 商品名: 愛地希®)

- 維迪西妥單抗為我們領先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候選產品，並為中國首個在國內獲批的國產ADC。維迪西妥單抗為本公司自研的新型ADC，用於治療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的實體腫瘤。維迪西妥單抗目前正在中國針對多種實體瘤類型進行多個後期臨床試驗研究。在中國的臨床試驗中，維迪西妥單抗在患有HER2表達晚期或轉移性胃癌(GC)及尿路上皮癌(UC)患者中顯示出令人期待的療效，並也證實其在治療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乳腺癌(BC)、婦科腫瘤等惡性腫瘤中的潛力。
- 我們一直在針對多種HER2表達癌症類型開發維迪西妥單抗。目前，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維迪西妥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GC、UC和BC的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此領域有特別重大的醫療需求缺口。我們也在探索維迪西妥單抗對其他HER2表達的常見的癌症類型的療效，如婦科惡性腫瘤等。
 - o 尿路上皮癌(UC)
 - 我們在中國完成了維迪西妥單抗對HER2過表達(IHC 2+ 或IHC 3+) U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基於這項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臨床結果及與NMPA進行溝通後，我們啟動一項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2020年12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於2021年9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快速審評通道資格認定，並於2021年12月，該適應症獲得上市批准。2023年11月，國際腫瘤學頂級期刊《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JCO)在線發表了該臨床結果。2023年1月，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於2023年年底，成功續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目前，我們正在探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PD-1抗體治療HER2表達UC的臨床可能性。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治療圍手術期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的II期新藥臨床研究申請(IND)已於2022年2月獲得NMPA批准。該項目進展順利。

2024年6月，本公司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展示的形式公佈了與PD-1聯合新輔助治療HER2表達的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II期研究的初步結果，入組的47例受試者中31例患者接受了根治性手術，結果顯示，病理完全緩解率(pCR)為61.3%(19/31)，病理部分緩解率(pPR)為74.2%(23/31)，且安全性良好。

-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隨機、平行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試驗，旨在比較評價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與吉西他濱聯合順鉑／卡鉑用於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化療的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療效。2024年8月，該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o 胃癌(GC)

- 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化療或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曲妥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表達或不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的II/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於2023年4月獲NMPA批准。此項目進展順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4年6月，由山東大學齊魯醫院劉聯教授牽頭開展的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和S-1治療一線HER2過表達晚期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一項多中心、單臂II期臨床研究，以臨床科學研討的口頭交流形式亮相於2024年ASCO年會。在53例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結果顯示，一線客觀緩解率(ORR)為94.3%，疾病控制率(DCR)為98.1%。1年的疾病無進展生存期(PFS)率為71.8%，1年總生存期(OS)率為97.6%，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 乳腺癌(BC)

維迪西妥單抗治療HER2陽性伴隨肝轉移晚期乳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陽性結果，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婦科腫瘤

- 維迪西妥單抗聯合賽帕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譽妥[®])用於治療至少一線含鉑化療失敗的HER2表達的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II期IND於2023年10月獲NMPA批准。2024年3月，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HER2表達宮頸癌患者的II期臨床數據以口頭匯報的形式披露在2024年歐洲婦科腫瘤學會(European Society of Gynaecological Oncology, ESGO)大會上。同年5月，維迪西妥單抗被納入《婦科惡性腫瘤抗體偶聯藥物臨床應用指南(2024版)》，被推薦於HER2表達復發轉移性子宮頸癌，復發卵巢上皮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復發轉移性子宮腫瘤(2B級推薦)等患者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與Seagen Inc.（「**Seagen**」）於2021年8月訂立了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根據許可協議，Seagen獲授獨家許可，在除亞洲（日本、新加坡除外）以外的全球地區內開發及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我們已在2021年10月收到了2億美元首付款，根據協議，隨著Seagen後續在全球範圍內就維迪西妥單抗展開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我們還將收到不超過24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收取金額為該產品未來累計銷售淨額的高位數至百分之十幾比例提成的特許權使用費用。Pfizer Inc.（「**Pfizer**」）／Seagen正在就維迪西妥單抗針對不同適應症開展多項臨床試驗。更多詳情請參閱Pfizer/Seagen的公開資料。

- o UC

Seagen已於2022年上半年在美國開展一項國際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評估維迪西妥單抗作為治療一線化療失敗後HER2表達UC患者的療效。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以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RC28-E

- RC28-E是一種新的融合蛋白，靶點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和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我們正在臨床研究中評估及計劃評估RC28-E對數種眼科疾病的療效，包括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R)。在I期臨床試驗中，對wAMD患者最高注射2.0mg RC28-E時未發現安全性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

目前，我們已完成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b期劑量擴大試驗，以評估RC28-E治療wAMD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了招募，共招募37例患者。該適應症的最新研究成果於2022年9月亮相於第38屆世界眼科大會(WOC 2022)。我們已於2023年上半年在國內啟動該項III期臨床研究。

2024年7月20日，一項RC28-E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的Ib期臨床研究，發表於國際眼科權威期刊《眼科和治療》(Ophthalmology and Therapy)。研究結果顯示，RC28-E(0.5mg~2.0mg)治療wAMD患者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試驗中發生的不良事件(AE)大多為輕度或中度，最常見的是輕微的注射相關結膜下出血(16.2%)。第48周時，RC28-E注射液0.5mg、1.0mg和2.0mg組的最佳矯正視力(BCVA)和黃斑中心區視網膜厚度(CST)在治療1年後均能得到明顯改善。此外，本研究納入了46%的息肉狀脈絡膜血管病變(PCV)患者，有73%的患者為復治(入組前曾接受過其他抗VEGF治療)，研究結果表明RC28-E對這些較為難治的患者均有效。

○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

2023年上半年，我們進一步啟動III期臨床試驗研究，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患者招募。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R)

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隨機、陽性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RC28-E。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RC88**是我們開發的一種新型靶向間皮素的ADC藥物，用於治療實體瘤。RC88聯合信迪利單抗（商品名：達伯舒®）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的I/II期IND於2023年3月份獲NMPA批准，目前已實現首例患者入組。RC88用於治療鉑耐藥復發性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PROC)患者II期臨床試驗申請於2023年12月獲得CDE批准，目前進展順利。
- **RC148**：2023年7月，本公司自研的新型雙特异性抗體RC148 (PD-1/VEGF)單藥治療晚期惡性實體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研究正式獲得CDE批准。這是一項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RC148的安全性、耐受性、最大耐受劑量／最大給藥劑量、藥代動力學(PK)、免疫原性、II期推薦劑量以及初步的抗腫瘤療效。2023年9月已獲首例患者入組，目前進展順利。
- **RC198**：RC198是白介素-15(IL-15)和IL-15受體 α (IL-15R α)的Fc融合蛋白。作為免疫調節細胞因子家族中的一員，IL-15是淋巴細胞的強效激活劑，可增強NK細胞、CD8+效應T細胞、自然殺傷T細胞(NKT)和其他淋巴細胞的活化、增殖、存活、細胞溶解作用和遷移，具有廣譜抗腫瘤的潛力，有望為癌症患者提供一種新的治療選擇。2023年7月，RC198注射液單藥治療晚期惡性實體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式獲得CDE批准，目前進展順利。
- **RC248**：RC248是一款新型的靶向DR5的ADC藥物，用於治療多種實體腫瘤。該產品目前處於I期爬坡階段。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獲首例患者入組。
- **RC278**：RC278是一款新型的ADC藥物，用於治療多種實體腫瘤。該產品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目前靶點處於保密狀態。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RC88、RC148、RC198、RC248或RC27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銷售及營銷部，致力於管線產品的商業化。根據產品的適應症，我們分別建設了自身免疫和腫瘤領域的兩支獨立銷售團隊。

作為全球首個SLE治療創新雙靶生物製劑，泰它西普已於2021年3月獲NMPA批准上市，並進入銷售，同年12月，該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SLE，並於2023年年底，成功續約。截至2024年6月30日，泰它西普已獲准入超過900家醫院。

維迪西妥單抗已於2021年6月獲NMPA批准上市，並於同年7月進入銷售。2021年年底，該產品用於治療HER2表達晚期胃癌(GC)適應症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3年1月，該產品用於治療HER2表達尿路上皮癌(UC)適應症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截至2024年6月30日，維迪西妥單抗已獲准入超過700家醫院。

憑藉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人脈，及兩個核心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可及性的大幅提高，我們主要通過進一步面向醫生的營銷戰略推廣產品，進一步與相關治療領域內的主要意見領袖及醫生直接互動交流，進一步佈局廣闊市場，做好產品的差異化定位。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 於2024年7月，泰它西普獲得NMPA在中國上市的完全批准，用於與甲氨蝶呤聯合治療對甲氨蝶呤療效不佳的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RA)成人患者。
- 於2024年7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成人患者的臨床研究，獲得CDE的臨床試驗許可。
- 於2024年7月，一項RC28-E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的Ib期臨床研究，發表於國際眼科權威期刊《眼科和治療》(Ophthalmology and Therap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4年8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在美國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於2024年8月，泰它西普在中國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重點。
- 於2024年8月，維迪西妥單抗在中國用於聯合PD-1治療晚期一線尿路上皮癌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未來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針對自身免疫、腫瘤、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生物藥物，創造臨床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為患者提供高質量藥物，滿足全球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展望2024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將繼續致力於做好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商業化工作，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加速推進管線內產品適應症拓展的申報和臨床試驗工作。

國際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大力度以繼續快速推進並啟動我們核心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臨床研究。我們在美國正在開展泰它西普治療SLE適應症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以及其他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關於維迪西妥單抗，我們將繼續與Pfizer/Seagen展開合作，進一步支持其全球臨床試驗／監管備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審閱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本公司自身免疫類商業化產品泰它西普及抗腫瘤類商業化產品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放量導致銷售收入同比增長強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理財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市場開發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7百萬元，主要由於團隊建設費用、推廣投入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諮詢服務開支、一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研發用原材料而產生的開支、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計劃的測試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用於研發活動的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6.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40,140.4	29.8	206,661.6	38.2
原材料開支	135,473.8	16.8	73,286.7	13.6
臨床試驗開支	244,265.7	30.3	124,038.3	23.0
測試開支	51,691.0	6.4	38,050.2	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4,735.4	8.0	54,116.3	10.0
公用事業費用	17,152.0	2.1	10,314.8	1.9
其他	52,774.4	6.6	33,985.0	6.3
合計	806,232.7	100.0	540,452.9	100.0

- (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
- (ii) 原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
- (iii) 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尤其是海外臨床；
- (iv) 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開發候選藥物；
- (v)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建廠房轉固加之新購設備增加，折舊費增加；
- (vi) 公共事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耗用水電氣增加；
- (vii) 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外購非專利技術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設備維保等其他各項費用也有不同程度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關聯方租賃公司設施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ii)銷售材料產生的開支；(iii)外幣匯率變動的虧損；及(iv)其他開支，包括我們向慈善機構的捐款及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捐贈支出。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捐贈支出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外幣匯率變動的虧損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利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間虧損由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增加至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資助研發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6.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經營活動資金使用。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274.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除以資產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53.7%（2023年12月31日：3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與(i)生產設施建設而與承包商訂立的合同；及(ii)就設備採購而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的某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等資產以外幣計價，並承受外幣風險。我們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共有3,497名員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92.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

為保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也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知悉及遵守我們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股上市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H股上市

本公司H股於2020年1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88,017,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H股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4,444.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84.5百萬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按實際業務需求，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於2024年6月30日，H股上市所得款項金額已全部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H股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後H股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泰它西普(RC18)的臨床試驗	567.68	567.68	567.68	-	567.68	-
維迪西妥單抗(RC48)的臨床試驗	567.68	567.68	567.68	-	567.68	-
RC28的臨床試驗	189.22	189.22	189.22	-	189.22	-
開發RC88及RC98，以及早期藥物 發現及開發	567.68	567.68	567.68	-	567.68	-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大商業生產產能	946.13	946.13	902.91	43.22	946.13	-
償還榮昌製藥借款	567.68	485.85	485.85	-	485.85	-
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378.45	460.28	460.28	-	460.28	-
總計	3,784.52	3,784.52	3,741.30	43.22	3,784.52	-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485.85百萬元全數償還榮昌製藥借款，為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將原用於償還榮昌製藥借款的H股上市所得款項餘下人民幣81.83百萬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股發行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48.00元的發行價發行54,426,301股新A股，並將當時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A股。A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在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12.4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05.9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4年6月30日，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2,405.66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A股發行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 已動用金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承諾投資項目					
生物新藥產業化	977.76	987.34	0.67	988.01	(10.25)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	430.00	269.07	18.06	287.13	142.87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220.00	218.76	7.59	226.35	(6.35)
營運資金	878.18	892.99	-	892.99	(14.81)
小計	2,505.94	2,368.16	26.32	2,394.48	111.46
結餘資金投向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²⁾			11.18	11.18	(11.18)
小計			11.18	11.18	(11.18)
合計	2,505.94	2,368.16	37.50	2,405.66	100.28

附註：

- (1) 於報告期已動用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包含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累計收益的淨額。
- (2) 鑒於生物新藥產業化募集後承諾募集資金投資金額已經全部投入，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資金，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4年4月26日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將生物新藥產業化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主要為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而獲得投資收益及在募集資金存放期間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專有賬戶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3) 預計所有餘下未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威東先生 ⁽³⁾⁽⁴⁾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184,263 (L)	43.18%	28.14%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L)	11.22%	7.32%
	A股	其他	350,000 (L)	0.10%	0.06%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4,041 (L)	1.84%	0.64%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45,000 (L)	11.47%	3.99%
	H股	信託受益人（全權委託權益除外）	850,000 (L)	0.45%	0.16%
房健民博士 ⁽³⁾⁽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L)	7.39%	4.82%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L)	3.83%	2.50%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3,184,263 (L)	43.18%	28.1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45,000 (L)	10.94%	3.81%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484,041 (L)	1.84%	0.64%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53%	0.18%
王荔強博士 ⁽³⁾⁽⁴⁾	H股	信託受益人（全權委託權益除外）	500,000 (L)	0.26%	0.09%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A股	配偶權益	18,150 (L)	0.01%	0.00%
林健先生 ⁽³⁾⁽⁴⁾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何如意博士 ⁽⁴⁾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A股	其他	19,360 (L)	0.01%	0.00%
	A股	實益擁有人	4,840 (L)	0.00%	0.00%
李壯林博士 ⁽⁴⁾⁽⁵⁾	H股	信託受益人（全權委託權益除外）	1,200,000 (L)	0.63%	0.22%
	A股	配偶權益	33,000 (L)	0.01%	0.01%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合計544,332,08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煙台榮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榮昌」）持有本公司199,451股A股。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房健民博士擁有31.80%權益及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昌企業」）擁有68.20%權益。王威東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榮建及榮昌企業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榮建及榮昌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王威東先生、王荔強博士的配偶、林健先生、何如意博士及李壯林博士的配偶各自根據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而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何如意博士及李壯林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或／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李壯林博士的配偶持有6,6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壯林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381,891 (L)	28.86%	18.8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90,620,692 (L)	25.54%	16.65%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8,507,388 (L)	5.22%	3.40%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4,111,338 (L)	1.16%	0.76%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88,891,245 (L)	53.25%	34.7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45,000 (L)	11.47%	3.99%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4,041 (L)	1.84%	0.64%
I-NOVA Limited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L)	3.83%	2.50%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9,402,583 (L)	50.57%	32.96%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484,041 (L)	2.37%	0.82%
	H股	實益擁有人	20,745,000 (L)	10.94%	3.81%
王旭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鄧勇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熊曉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溫慶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A股	其他	118,150 (L)	0.03%	0.0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楊敏華女士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魏建良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002,583 (L)	54.41%	35.46%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挪威中央銀行	H股	實益擁有人	9,576,932 (L)	5.05%	1.7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合計544,332,08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
- (3) 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首期H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了首期H股計劃。首期H股計劃是本公司以現有股份撥付，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首期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首期H股計劃的目的

首期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其他資料

(b) 首期H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可參與首期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c)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大權益

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d)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首期H股計劃上限

首期H股計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首期H股計劃條款，首期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首期H股計劃上限**」）為本公司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時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購入的最高H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7,347,5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89,581,239股股份約3.88%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總股本544,332,083股股份約1.35%。由於首期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視乎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期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首期H股計劃上限。首期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其他資料

(e) 歸屬期

董事會或首期H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首期計劃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除非董事會或首期計劃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首期H股計劃條款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首期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為一個「**首期計劃歸屬期**」）。各首期計劃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首期計劃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本公司向激勵人士發出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的首期計劃歸屬期由董事會或首期計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首期計劃獎勵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剩餘期限。

(f) 購買價格及釐定基準

首期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首期H股計劃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g) 首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首期H股計劃，否則其自2021年3月23日起計十年內（「**首期計劃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其後倘有於首期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其他資料

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 盤價(港元)	緊接獎勵	獎勵	
													歸屬日期前 的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王威東	執行董事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年	850,000	0	0	0	0	850,000	27.06	44.30	不適用	39.71	
房健民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7年	500,000	0	0	0	0	500,000	27.06	44.90	不適用	40.27	
何如意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7年	1,200,000	0	0	0	0	1,200,000	16.91	44.90	不適用	40.54	
房藝	房健民博士之女兒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7年	51,000	0	17,000	0	0	34,000	27.06	44.90	37.45	42.00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3,789	0	1,263	0	0	2,526	0	57.90	27.15	53.26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7年	7,316	0	1,829	0	0	5,487	0	44.30	27.15	36.64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7年	0	5,712	0	0	0	5,712	0	27.15	不適用	25.07	
	小計				2,612,105	5,712	20,092	0	0	2,597,725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3月31日	7年	25,000	0	0	0	0	25,000	50.50	51.70	不適用	49.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7年	20,000	0	0	0	0	20,000	50.50	51.70	不適用	50.18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9月30日	7年	20,000	0	0	20,000	0	0	50.50	51.70	不適用	50.91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7年	75,000	0	0	0	0	75,000	52.10	51.70	不適用	50.97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9月30日	7年	30,000	0	0	0	0	30,000	26.37	51.70	不適用	42.14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7年	2,500	0	1,250	1,250	0	0	27.00	51.70	37.45	42.41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7年	7,500	0	3,750	0	0	3,750	27.06	51.70	37.45	42.46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217,500	0	0	0	0	0	217,500	48.37	50.55	不適用	49.02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 盤價(港元)	緊接獎勵	獎勵
													歸屬日期前 的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¹⁾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7年	21,000	0	21,000	0	0	0	27.06	41.50	37.45	40.34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至 2026年9月30日	7年	768	0	0	768	0	0	0	38.10	不適用	34.4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年	400,000	0	100,000	0	0	300,000	39.26	57.90	37.45	57.4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年	53,848	0	13,462	0	0	40,386	0	57.90	37.45	51.72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年	10,376	0	2,594	4,752	0	3,030	0	57.90	37.45	51.72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30,579	0	10,193	1,664	0	18,722	0	57.90	27.15	53.26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7年	45,000	0	0	15,000	0	30,000	28.75	57.90	不適用	55.35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3,210	0	1,070	612	0	1,528	0	44.30	27.15	45.54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7年	92,736	0	23,184	7,317	0	62,235	0	44.30	27.15	36.64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7年	260,000	0	0	0	0	260,000	45.36	44.30	不適用	48.18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年	100,000	0	0	0	0	100,000	45.36	44.30	不適用	47.48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30日	7年	46,224	0	0	19,909	0	26,315	0	33.20	不適用	31.58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	7年	37,312	0	0	5,444	0	31,868	0	40.30	不適用	36.98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	7年	3,660	0	0	2,745	0	915	0	40.30	不適用	36.98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	7年	100,000	0	0	0	0	100,000	31.33	40.30	不適用	33.9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7年	1,048	0	0	0	0	1,048	0	37.45	不適用	41.82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7年	0	120,000	0	0	0	120,000	19.35	27.15	不適用	29.31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 盤價(港元)	緊接獎勵	獎勵
													歸屬日期前 的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¹⁾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7年9月30日	7年	0	300,000	0	0	0	300,000	31.43	27.15	不適用	37.02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7年6月30日	7年	0	100,000	0	0	0	100,000	31.43	27.15	不適用	35.40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7年6月30日	7年	0	60,000	0	0	0	60,000	0	27.15	不適用	25.07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6月30日	7年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7.15	不適用	25.07
		2024年4月2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3月31日	7年	0	181,400	0	11,916	0	169,484	0	27.15	不適用	25.07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30日	7年	0	46,216	0	0	0	46,216	0	25.70	不適用	22.36
	小計				1,603,261	1,007,616	176,503	91,377	0	2,342,997				

附註：

- (1) 除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本報告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
- (2)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3) 上述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無受限於任何業績目標。

其他資料

第二期H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第二期H股計劃。第二期H股計劃是本公司以現有股份撥付，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二期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a) *第二期H股計劃的目的*

第二期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第二期H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可參與第二期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c)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大權益*

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d)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

第二期H股計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條款，第二期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為受託人將不時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購入的最高H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27,213,1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89,581,239股股份約14.35%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總股本544,332,083股股份約5.00%。由於第二期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視乎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其他資料

(e) **歸屬期**

董事會或第二期H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第二期計劃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除非董事會或第二期計劃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第二期H股計劃條款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第二期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為一個「**第二期計劃歸屬期**」）。各第二期計劃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第二期計劃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本公司向激勵人士發出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第二期計劃歸屬期由董事會或第二期計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第二期計劃獎勵期限（定義見下文）的剩餘期限。

(f) **購買價格及釐定基準**

第二期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第二期H股計劃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g) **第二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第二期H股計劃，否則其自2023年7月14日起計十年內（「**第二期計劃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其後倘有於第二期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第二期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緊接獎勵	獎勵
												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盤價 (港元)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¹⁾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8年9月30日	9年	0	750,000	0	0	0	750,000	0	24.50	不適用	22.36
	小計				0	750,000	0	0	0	750,000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9年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4.50	不適用	22.36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9年	0	400,000	0	0	0	400,000	32.67	24.50	不適用	35.02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8年3月31日	9年	0	50,000	0	0	0	50,000	0	24.50	不適用	22.36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8年3月31日	9年	0	150,000	0	0	0	150,000	19.35	24.50	不適用	26.60
	小計				0	800,000	0	0	0	800,000				

附註：

- (1)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2) 上述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無受限於任何業績目標。

其他資料

2022年A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2022年A股計劃。2022年A股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以下為2022年A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2022年A股計劃的目的

2022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2022年A股計劃激勵對象

符合資格參與2022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c) 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2022年A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5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544,332,083股約0.66%。於本報告日期，2022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132,88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44,332,083股約0.58%。

(d) 各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益

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公司股份總額的1%。

其他資料

(e) 根據2022年A股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

(f)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在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即2022年10月16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2022年A股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調整。授予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其為：

- (1)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7.57元）約63.16%；
- (2)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1.61元）約70.45%；
- (3)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3.33元）約68.18%；
- (4)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45.45元）約80.00%。

(g) 2022年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2022年A股計劃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該期間不得超過84個月。

其他資料

根據2022年A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盤價 (人民幣)	緊接獎勵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人民幣)	獎勵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¹⁾	獎勵 已授出 的 業績目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王威東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350,000	0	0	0	0	350,00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何如意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24,200	0	4,840	0	0	19,360	36.36	75.05	59.37	80.00	見附註2
林健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4,850	0	0	0	0	14,85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溫慶凱	主要股東、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8,150	0	0	0	0	18,15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2023年 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至 2029年11月2日	不適用	20,550	0	0	0	0	20,550	36.36	64.08	不適用	69.97	見附註3
楊敏華	主要股東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4,850	0	0	0	0	14,85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魏建良	主要股東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4,850	0	0	0	0	14,85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姜靜	王荔強博士 之配偶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8,150	0	0	0	0	18,15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王玉曉	王威東先生之子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1,000	0	0	0	0	11,00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王寅曉	王旭東先生之子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0,000	0	0	0	0	10,000	36.36	75.05	不適用	80.83	見附註2
姚雪靜	監事李壯林博士 之配偶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33,000	0	6,600	0	0	26,400	36.36	75.05	59.37	80.00	見附註2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2,145,400	0	57,640	143,040	0	1,944,720	36.36	75.05	59.37	80.71	見附註2
		2023年 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至 2029年11月2日	不適用	680,000	0	0	10,000	0	670,000	36.36	64.08	不適用	69.97	見附註3

附註：

- (1)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2) 誠如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每次歸屬須視乎(i)是否滿足公司層面有關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及新啟動臨床試驗總數的業績考核目標，其應於每個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應為2022至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或2023至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及(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 (3) 誠如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每次歸屬須視乎(i)是否滿足公司層面有關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及新啟動臨床試驗總數的業績考核目標，其應於每個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應為2023至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或2024至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及(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2023年A股計劃。2023年A股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以下為2023年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2023年A股計劃的目的*

2023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b) *2023年A股計劃激勵對象*

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c) *根據2023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2023年A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783,06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544,332,083股約0.33%。於本報告日期，2023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773,06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44,332,083股約0.33%。

(d) *各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A股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益*

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公司股份總額的1%。

(e) *根據2023年A股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

其他資料

(f)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77元。在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即2023年11月17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2023年A股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調整。授予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9.77元，其為：

- a.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3.67元)約78%；
- b.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4.65元)約77%；
- c.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2.20元)約80%；
- d.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2.79元)約79%。

(g) 2023年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2023年A股計劃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該期間不得超過84個月。

其他資料

根據2023年A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收盤價 (人民幣)	緊接獎勵	獎勵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人民幣) ⁽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溫慶凱	主要股東、 董事會秘書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不適用	79,450	0	0	0	0	79,450	49.77	60.74	不適用	72.73 見附註2
王玉曉	王威東之子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00,000	0	0	0	0	100,000	49.77	60.74	不適用	72.73 見附註2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253,000	0	0	10,000	0	1,243,000	49.77	60.74	不適用	72.73 見附註2

附註：

- (1)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2) 誠如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每次歸屬須視乎(i)是否滿足公司層面有關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及新啟動臨床試驗總數的業績考核目標，其應於每個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應為2024至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及(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2023年A股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350,612及350,612。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0.85%。

用於估計該等H股計劃及A股計劃獎勵的公允價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及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不滿18歲的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4年8月16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47至第8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的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範圍，吾等因而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1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39,656	419,073
銷售成本		(169,271)	(102,655)
毛利		570,385	316,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417	55,0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665)	(350,168)
行政開支		(155,220)	(168,609)
研發成本		(806,233)	(540,4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08)	(4,108)
其他開支		(18,469)	(5,458)
財務成本		(31,867)	(5,997)
除稅前虧損	6	(780,460)	(703,362)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虧損		(780,460)	(703,3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0,460)	(703,3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攤薄			
－ 期間虧損		人民幣(1.45)元	人民幣(1.30)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780,460)	(703,36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2,535	1,469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0,039)	(8,389)
所得稅影響	1,511	1,25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8,528) (25,993)	(7,131) (5,66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06,453)	(709,0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6,453)	(709,0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84,189	2,833,055
使用權資產		243,054	251,736
其他無形資產	11	25,825	24,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850	2,70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3,482	93,5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7	2,000
已抵押存款	12	654	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1,747	91,3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0,658	3,299,31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40,650	741,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540,624	420,4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336,242	323,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238	–
已抵押存款	12	2,803	16,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73,322	726,552
流動資產總值		2,493,879	2,228,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133,158	139,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584	632,1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2,890	286,349
租賃負債		62,989	58,371
遞延收入		9,710	9,417
其他流動負債		12,097	11,877
流動負債總額		1,648,428	1,137,541

續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845,451	1,091,3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6,109	4,390,7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1,638	840,588
租賃負債		60,575	74,675
遞延稅項負債		-	1,511
遞延收入		39,286	36,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1,499	953,433
資產淨額		2,664,610	3,437,2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44,332	544,263
庫存股份		(438,160)	(440,310)
儲備		2,558,438	3,333,316
權益總額		2,664,610	3,437,26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匯兌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44,263	(440,310)	6,160,859	77,009	(57,908)	6,865	(2,853,509)	3,437,269
期間虧損	-	-	-	-	-	-	(780,460)	(780,46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8,528)	-	-	(28,528)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	2,535	-	2,5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528)	2,535	(780,460)	(806,453)
行使A股獎勵	69	-	2,443	-	-	-	-	2,512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	(10,961)	-	-	-	-	-	(10,961)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獎勵	-	13,111	-	(8,605)	-	-	-	4,506
股份支付	-	-	-	37,737	-	-	-	37,73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4,332	(438,160)	6,163,302	106,141	(86,436)	9,400	(3,633,969)	2,664,610

續／...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公允	匯兌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價值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44,263	(463,028)	6,160,859	72,611	(1,220)	9,095	(1,342,280)	4,980,300
期間虧損	-	-	-	-	-	-	(703,362)	(703,3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7,131)	-	-	(7,131)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	1,469	-	1,46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31)	1,469	(703,362)	(709,024)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	(56,918)	-	-	-	-	-	(56,918)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歸屬獎勵	-	123,188	-	-	-	-	-	123,188
股份支付	-	-	-	(42,394)	-	-	-	(42,39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4,263	(396,758)	6,160,859	30,217	(8,351)	10,564	(2,045,642)	4,295,1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80,460)	(703,3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1,867	5,997
銀行利息收入	6	(6,453)	(15,1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4,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9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110,127	79,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1,655	30,9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1	2,431	1,98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228	24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3,809	4,108
存貨減值	6	9,549	8,672
股份支付開支	6	37,058	43,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98	256
匯兌差額淨額		572	(19,665)
		(560,009)	(567,714)
存貨增加		(9,319)	(194,4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096)	25,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0,175)	(45,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	(8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73)	40,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3,340)	8,740
已抵押存款減少		47	52
與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減少		(3,372)	(5,866)
經營所用現金		(832,947)	(740,161)
已收利息		6,667	16,0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6,280)	(724,124)

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1,246)	(431,60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555)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	–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6,292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848,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91,8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增資	(6,250)	(1,250)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5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975	(26,9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282)	(726,0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75,612	542,219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1,033	31,703
償還銀行貸款	(633)	–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10,961)	(56,918)
股份發行開支	(945)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9,781)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086)	(5,99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742)	(29,26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9,497	48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065)	(968,3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552	2,069,18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35	18,8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322	1,119,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779	1,264,418
減：已抵押存款	(3,457)	(144,75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322	1,119,6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生物醫藥服務及生物醫藥生產和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前稱「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特拉華州 2011年4月18日	1,500股普通股	100%	-	研發、註冊及業務發展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研發
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26日	32,0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研發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南澳大利亞 2021年3月3日	100股普通股	-	100%	研發及業務發展
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研發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續）

- (b) 2020年修訂本闡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延遲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僅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無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生物醫藥服務及生物醫藥生產和銷售，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列示按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29,474	416,118
美國	10,182	2,955
總分部收益	739,656	419,073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18,325	3,129,739
美國	50,488	57,329
總計	3,168,813	3,187,06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物	729,474	416,118
服務收入	10,182	2,955
總計	739,656	419,07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29,474	416,118
美國	10,182	2,955
總計	739,656	419,07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729,474	416,118
在某一時段轉移	10,182	2,955
總計	739,656	419,0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5,399	102,655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72	387
研發成本	806,233	547,095
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240,140	154,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27	79,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55	30,9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31	1,98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228	248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政府補助	(43,824)	(28,255)
僱員福利開支	592,304	571,696
匯兌差額	6,539	(3,267)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38	2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3,271	3,810
存貨減值	9,549	8,672
銀行利息收入	(6,453)	(15,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8	256
股份支付開支	37,058	43,6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自2022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實行的稅收優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於在同期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1%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稅率8.84%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在南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當總營業額低於50百萬澳元時，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南澳大利亞利得稅，當總營業額超過50百萬澳元時，須按30%的稅率繳納南澳大利亞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南澳大利亞或在南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南澳大利亞利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徵收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80,460)	(703,362)
潛在攤薄轉換開支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80,460)	(703,362)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780,460)	(703,36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631,657	539,347,67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582,810	256,603
總計	538,214,467	539,604,2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2,833,055	2,406,750
添置	65,051	614,154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1)	(3,405)	(9,655)
調整	(380)	(4,161)
折舊	(110,127)	(173,563)
出售	(135)	(856)
匯兌調整	130	386
期末賬面值	2,784,189	2,833,055

11.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24,294	17,461
添置	555	1,27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3,405	9,655
攤銷	(2,431)	(4,098)
匯兌調整	2	1
期末賬面值	25,825	24,2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779	744,031
減：就應付票據的質押(附註(a))	-	(13,994)
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的質押(附註(b))	(2,803)	(2,800)
計入已抵押存款的應收利息(附註(c))	-	(47)
就辦公室租賃的質押(附註(d))	(654)	(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322	726,552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銀行結餘已就應付票據予以質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94,000元)。
- (b) 於2024年6月30日，合共人民幣2,80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予以質押。
- (c)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應收利息計入已抵押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0元)。
- (d) 於2024年6月30日，合共人民幣65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8,000元)的銀行結餘款項已就辦公室租賃予以質押。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三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580,874	634,825
以港元計值	9,394	3,602
以美元計值	82,674	87,628
以澳元計值	380	497
	673,322	726,55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517	77,181
長期存款	13,146	13,376
遞延開支	1,084	803
	131,747	91,3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存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81,111	332,227
在製品	454,148	366,791
製成品	14,242	45,690
運輸中貨物	18	-
低值易耗材料	685	1,056
減：減值	(9,554)	(4,204)
	740,650	741,560

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204	-
減值虧損(附註6)	9,549	8,672
減：撤銷的金額	(4,199)	-
於期末	9,554	8,6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4,129	313,345
減值	(16,205)	(15,6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7,924	297,678
應收票據	232,700	122,741
總計	540,624	420,419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貨物應收款項。

對於銷售貨物應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8,9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37,000元），作為授予主要供應商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7,924	297,6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5,667	10,6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38	298
作為無法收回賬款撇銷的金額	-	(2,880)
於6月30日	16,205	8,051

未逾期之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根據逾期日數評估為5%。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充足。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4,095	24,038
預付款項	299,471	270,29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0)	759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22	33,562
	343,847	327,895
減值撥備	(7,605)	(4,334)
	336,242	323,5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押金。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過往違約，於期末上述餘額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遷移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原因為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334	97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271	3,810
於6月30日	7,605	4,7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8,673	92,711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832	39,945
六個月至一年	5,292	5,425
一年以上	5,361	1,250
合計	133,158	139,331

18. 股本 股份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44,332,083 (2023年：544,263,003股) 股普通股	544,332	544,263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44,263,003	544,263
已行權的股權激勵(未經審核)	69,080	69
小計	69,080	6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4,332,083	544,3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403	201,920

20.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之關係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賽普生物技術」）	(i)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業達國際」）	(i)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康」）	(i)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淄博）」）	(i)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	(ii)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國際」）	(iii)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而其大多數股權於期間內由下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 (ii) 於2019年12月前，榮昌製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進行重組，在此之前，本集團的全部實收資本均由榮昌製藥注入。根據本集團的重組，榮昌製藥所持本集團的實收資本均已按各股東於榮昌製藥的持股比例轉讓給各股東。

根據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林健先生、熊曉濱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楊敏華女士、溫慶凱先生及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I-NOVA Limited (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2020年4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定方面均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提案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倘若他們未能達成共識，則各一致行動人士將按照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大多數投票行使各自的間接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40.06%的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

- (iii) 該實體由上述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另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邁百瑞國際	760	720
榮昌製藥	606	606
合計	1,366	1,326
購買材料		
賽普生物技術	28,596	15,196
購買服務		
榮昌製藥	29,579	25,317
邁百瑞國際	25,456	4,508
康康	12,708	10,705
業達國際	352	338
榮昌製藥（淄博）	48	48
合計	68,143	40,9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另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業達國際	38	38
償還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22,743	22,094
邁百瑞國際	1,810	1,678
榮昌製藥	206	206
榮昌製藥(淄博)	18	18
合計	24,777	23,9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業達國際	1,548	2,265
邁百瑞國際	153	237
榮昌製藥	18	27
榮昌製藥(淄博)	1	1
合計	1,720	2,530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經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榮昌製藥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72,484,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提供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d)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賽普生物技術	402	-
邁百瑞國際	153	1,906
合計	555	1,9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邁百瑞國際	7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榮昌製藥	2,170	2,576
業達國際	306	603
合計	2,476	3,179
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53,014	68,052
邁百瑞國際	5,344	7,210
榮昌製藥	596	785
榮昌製藥（淄博）	18	36
合計	58,972	76,083

附註：

本集團於各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162	1,17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06	11,916
績效獎金	2,084	2,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1
股份支付開支	8,764	18,363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3,218	34,059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數屬短期性質。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095	2,000	203,095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3,053	44,045	103,053	44,04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63,482	93,522	63,482	93,522
合計	369,630	139,567	369,630	139,5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執行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執行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定期與董事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自2023年12月起確認，經營環境、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根據投資成本合理計量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採用具類似條款的工具現時可用的息率。

應收票據及銀行發行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息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區間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未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2024年6月30日：	升高/(降低)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4.64%	(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35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23年12月31日：	升高/(降低)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4.64%	(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354,000元
2024年6月30日：	升高/(降低)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8.88%	(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升高/(降低)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8.88%	(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指本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與折價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238	2,857	203,09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60,637	-	2,845	63,4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103,053	-	103,053
合計	60,637	303,291	5,702	369,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00	2,0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61,331	29,346	2,845	93,5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44,045	-	44,045
合計	61,331	73,391	4,845	139,5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期內，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2,845	11,128
購買	—	10,000
於6月30日	2,845	21,128

於報告期內，存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但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2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1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及詞彙

「2022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2023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科創板上市
「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A股計劃」	指	2022年A股計劃及2023年A股計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授予或將授予獎勵選定激勵對象的H股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榮昌生物」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

釋義及詞彙

「控股股東」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 [®])及RC28-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E」	指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DR」	指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ESGO」	指	歐洲婦科腫瘤學會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
「首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首期H股計劃信託計劃
「FTD」	指	Fast Track Designation，快速審評通道資格
「GC」	指	胃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H股計劃」	指	首期H股計劃及第二期H股計劃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詞彙

「IgA腎病」	指	IgA腎病或IgA腎炎，一種自身免疫性腎臟疾病，當一種稱為免疫球蛋白A(IgA)的抗體在腎臟中積聚，導致局部炎症，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炎症會阻礙腎臟從血液中過濾廢物的能力
「IHC」	指	免疫組化，一種使用化學染料染色和測量特定蛋白質的測試。HER2狀態的IHC染色是最廣泛使用以評估HER2的初步方法（作為抗HER2治療反應預測因數）。計量組織樣品中細胞表面的HER2蛋白質數量的HER2 IHC測試評分為0至3+
「IND」	指	新藥臨床研究申請
「上市」或「H股上市」	指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	指	狼瘡腎炎
「MG」	指	重症肌無力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pSS」	指	原發性乾燥綜合徵
「RA」	指	類風濕關節炎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義及詞彙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A股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第二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第二期H股計劃及信託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一種身體的免疫系統攻擊正常、健康組織，並可導致炎症和腫脹等症狀的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AMD」	指	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	指	百分比